

037

編號：P093028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09314866500號

附件：書圖乙份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五七九地號（原世和大樓基地）都市更新地區案」說明書圖，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九二一賑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

公告事項：詳如說明說圖。

市長 馬英九

台北037-038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五七九地號（原世和大樓基地）
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
九十三年七月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五七九地號（原世和大樓基地）都市更新地區案計畫書

案名：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五七九地號（原世和大樓基地）都市更新地區案

壹、劃定地區：詳如公告圖

貳、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

參、詳細說明：

一、緣起：

（一）「都市更新條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告發佈實施，依據該條例第七條規定，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迅行劃定更新地區；並視實際需要訂定或變更都市更新計畫。另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府考量列管為危險（紅標）建築物可能對周邊地區造成災害及本身需重建之迫切性，爰予以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協助受災戶辦理更新重建。

(二)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五七九地號之地上建物因八十八年九二一震災造成部分建物倒塌或龜裂傾斜，經本府工務局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三三一五一〇五〇〇號函列為紅單建物，該建物之住戶遂向本府申請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

二、劃定更新地區

(一) 劃定原則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況，迅行劃定更新地區。

- 1 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
- 2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 3 為配合中央或地方之重大建設。

(二) 更新地區劃定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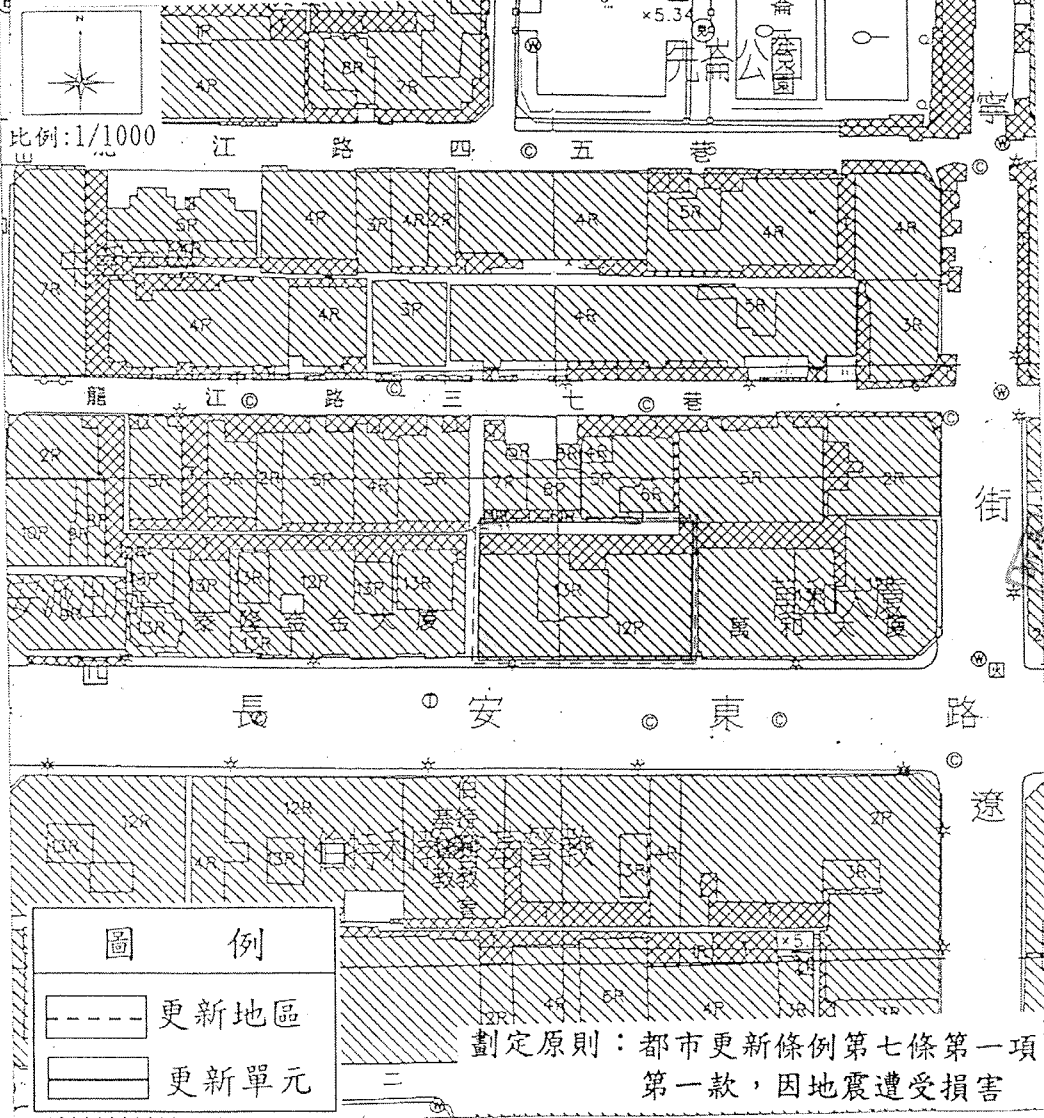
劃定本市都市更新地區（九二一震災危險建築物地區）乙處，即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五七九地號（原世和大樓基地），都市計畫分區為商三（特），面積七九四平方公尺，如下表：

地區位置	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分區	劃定緣由	備註
臺北市松山區 敦化段二小段 一地號	七九四	商三〔特〕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因地震遭受損害辦理。	表列數字僅供對照參考之用，其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依計畫圖所示，並以地籍線實地測量為準。

(三) 其他

本案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依劃定之更新單元申請辦理都市更新事業。

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五七九地號 (原世和大樓基地)
都市更新地區案示意圖



劃定原則：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因地震遭受損害